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計-07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03-25	版 次	3
單 位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承 辦 人	許妙至	分 機	2271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研究工作
- 1.2 補助金額以每人限申請一案且 15 萬元為限（人事費不得補助）補助期間 1 年。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無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3 權責單位

- 3.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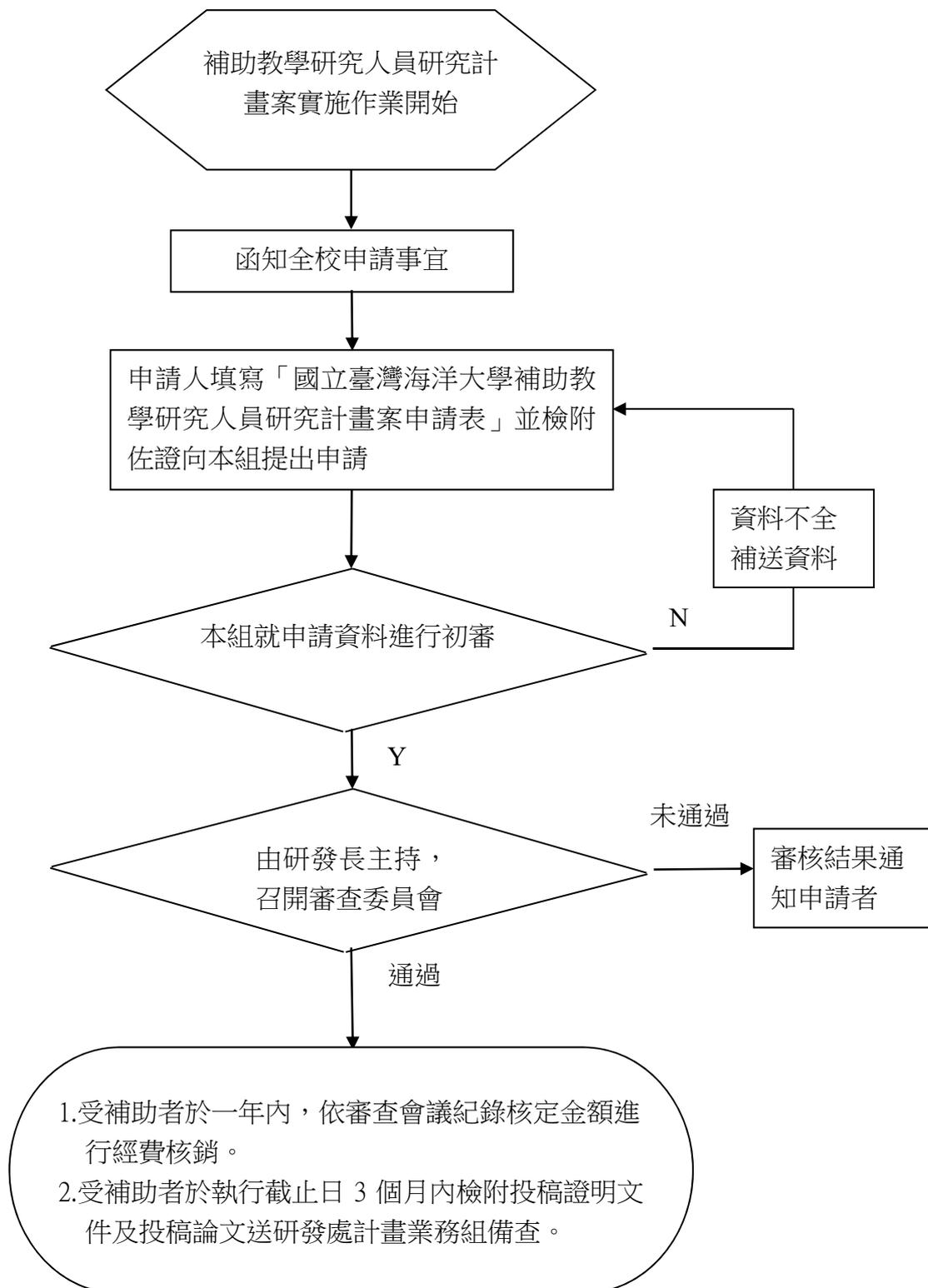
4 對象

- 4.1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
- 4.2 申請資格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4.2.1 須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
 - 4.2.2 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
 - 4.2.3 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計-07	頁次	2/3
文件名稱	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03-25	版次	3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研-計-07	頁次	3/3
文件名稱	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作業流程	公布日期	109-03-25	版次	3

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

6.1 函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申請事宜

每年約 12 月上旬由計畫業務組通知全校各系所，並 e_mail 通知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知悉。

6.2 申請資格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6.2.1 須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

6.2.2 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

6.2.3 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則不受「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6.3 由計畫業務組進行初審，如資料不齊全，電話通知請申請者補送資料。

6.4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6.5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7 控制重點

7.1 每年度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該年度申請計畫案及經費額度。

7.2 每一計畫案經費核銷須經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審核，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

8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

8.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